

证监会就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指引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名为《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通函（下称「该通函」），并重申业界必须减低客户在透过与持牌法团及有联系实体开立的帐户从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项时所涉及的风险。由于证监会在近期数宗执法个案中发现持牌法团为处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未符合应达到的标准，因此，证监会特此发布该通函就有关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向持牌法团提供指引。

➤ 第三者存款



持牌法团应运用以下三方面处理第三者存款：

1. 政策及程序

- (a) 持牌法团应在经高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及程序中，清楚界定可接纳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况。
- (b) 持牌法团应制定有效的监察制度及监控措施，以识别存入其银行帐户内的第三者存款，并按照其政策及程序处理有关存款。
- (c) 若拒绝受理第三者存款，持牌法团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退回至付款来源。为此，持牌法团应取得客户的常设授权书或指示。

2. 尽职审查及评估及双重审批程序

持牌法团应对任何第三者存款进行尽职审查，以判断以下三方面的情况：

- (a) 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
- (b) 客户与第三者付款人的关系；及
- (c) 从第三者接收存款的原因。

当持牌法团判断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及客户与第三者付款人的关系时（即 2 (a) 及 2 (b)），它们应按照风险为本的方式核实第三者付款人。一般被认为风险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包括：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及联系公司，以及受规管保管人和贷款机构（下称「**风险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的类别**」）。

如不属于风险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的类别范围内，有关存款或付款便应通过双重审批程序。双重审批程序的意思是指第三者存款（含第三者付款）必须由担任负责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核心职能主管或洗钱报告主任的人员，以及另一名属高级管理层的人士进行双重审批。

3. 持续监察

- (a) 持牌法团应加强对涉及第三者存款的客户帐户的持续监察。
- (b) 假如有理由怀疑某宗交易是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持牌法团的相关职员便应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第三者付款



一般而言，客户向第三者付款的要求一般应予拒绝。客户需要透过第三者而非客户本身收取其资金，属罕见情况。但持牌法团如决定接纳第三者付款，则应同样跟从上述第三者存款的把关方式处理第三者付款。

➤ 指定银行帐户

证监会鼓励持牌法团规定客户指定以其名义或以可接纳的第三者名义持有的银行帐户，以进行所有存款及提款。这样可令持牌法团更轻易完成必要的尽职审查程序。

➤ 员工培训、纪录保存及客户沟通



1. 持牌法团应向负责评估职员就第三者存款及付款提供清晰及充足的指引。
2. 负责职员应妥善保存及记录在评估及审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间所查询的结果及取得的佐证。
3. 持牌法团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其处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有关政策应包括以下三点：
 - (a) 拒绝受理第三者存款或在特殊及合法情况下接纳第三者存款的政策；
 - (b) 要求客户提供证明文件核实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的资料之规定；及
 - (c) 拒绝受理的第三者存款的退回程序。

本解说摘要并非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19年6月13日